

在職貧窮趨勢及 低收入家庭補貼建議

2013年5月15日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研究背景

- 研究方法：利用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據加以分析
- 時期：2010 至 2012 年第 4 季
- 定義：
 - 「**貧窮人口**」：總人口生活在每月入息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之一半的住戶當中（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 「**貧窮兒童**」：所有 18 歲或以下人口生活在每月入息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之一半的住戶當中（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 「**在職住戶**」：家中有最少一名就業人士的住戶（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 「**在職貧窮戶**」：家中有最少一名就業人士的住戶（外籍家庭傭工除外），而其每月入息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之一半

整體貧窮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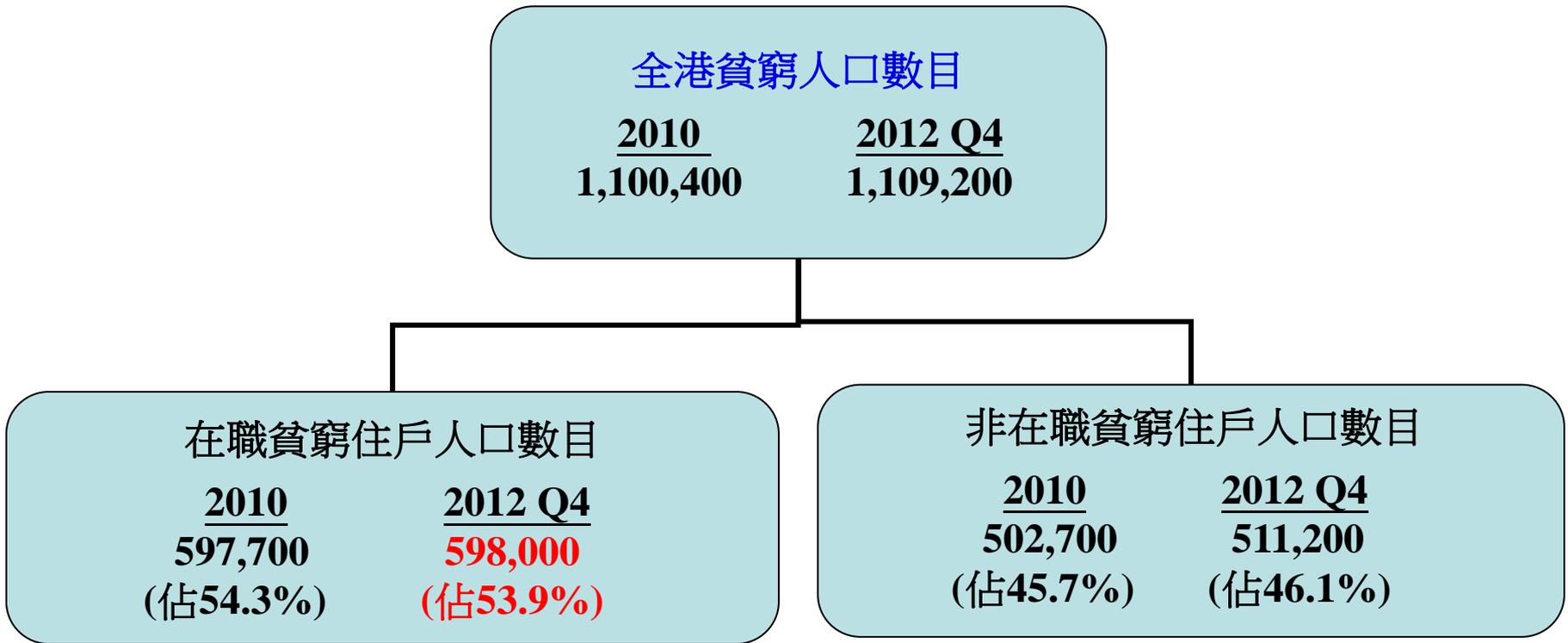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 全港最富裕的一成住戶，月入為最貧窮的一成住戶的 26 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第 4 季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港元)
第十 (最高)	80,000	82,700	84,100
第九	45,000	48,000	50,000
第八	32,000	35,000	37,000
第七	25,000	27,000	30,000
第六	20,000	21,500	24,000
第五	16,000	17,000	19,000
第四	12,000	13,000	15,000
第三	9,000	10,000	10,900
第二	6,100	6,500	7,100
第一 (最低)	3,000	3,100	3,200
合計	18,000	19,600	21,000
第十等分組別： 第一等分組別	26.7	26.7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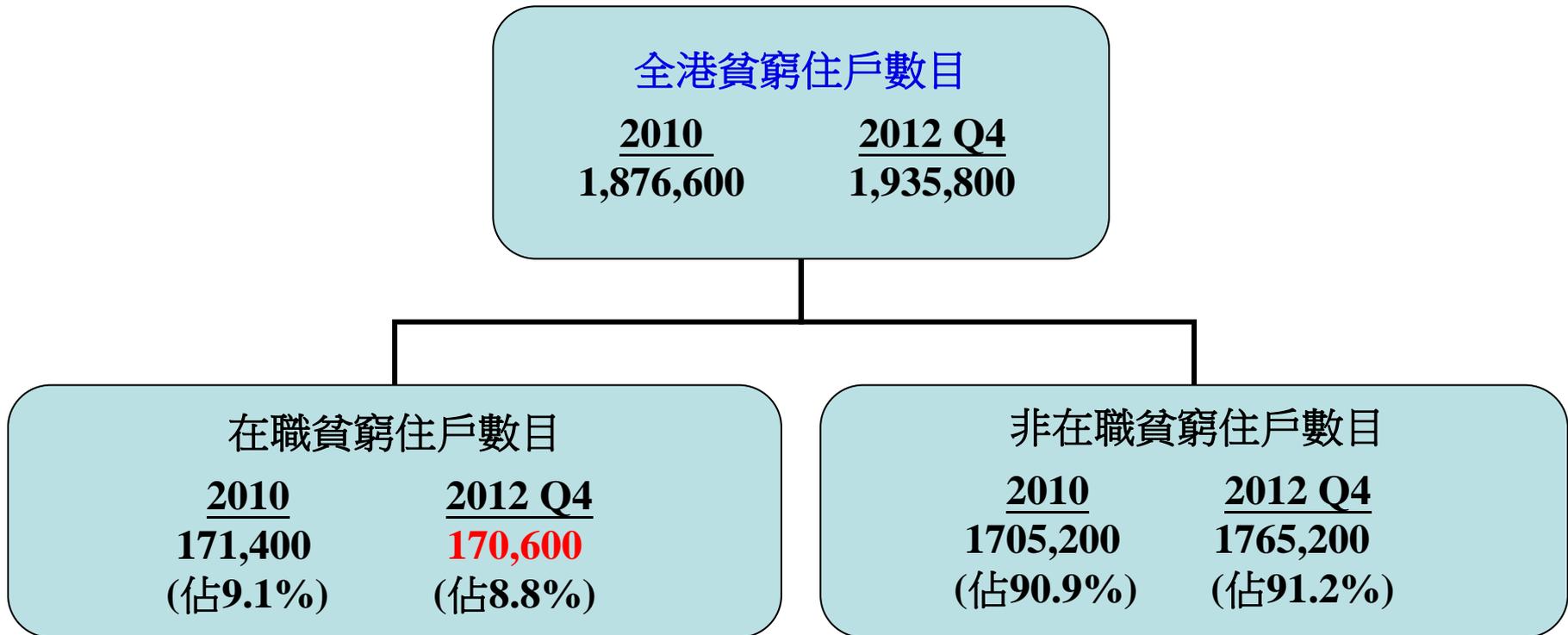


在職貧窮趨勢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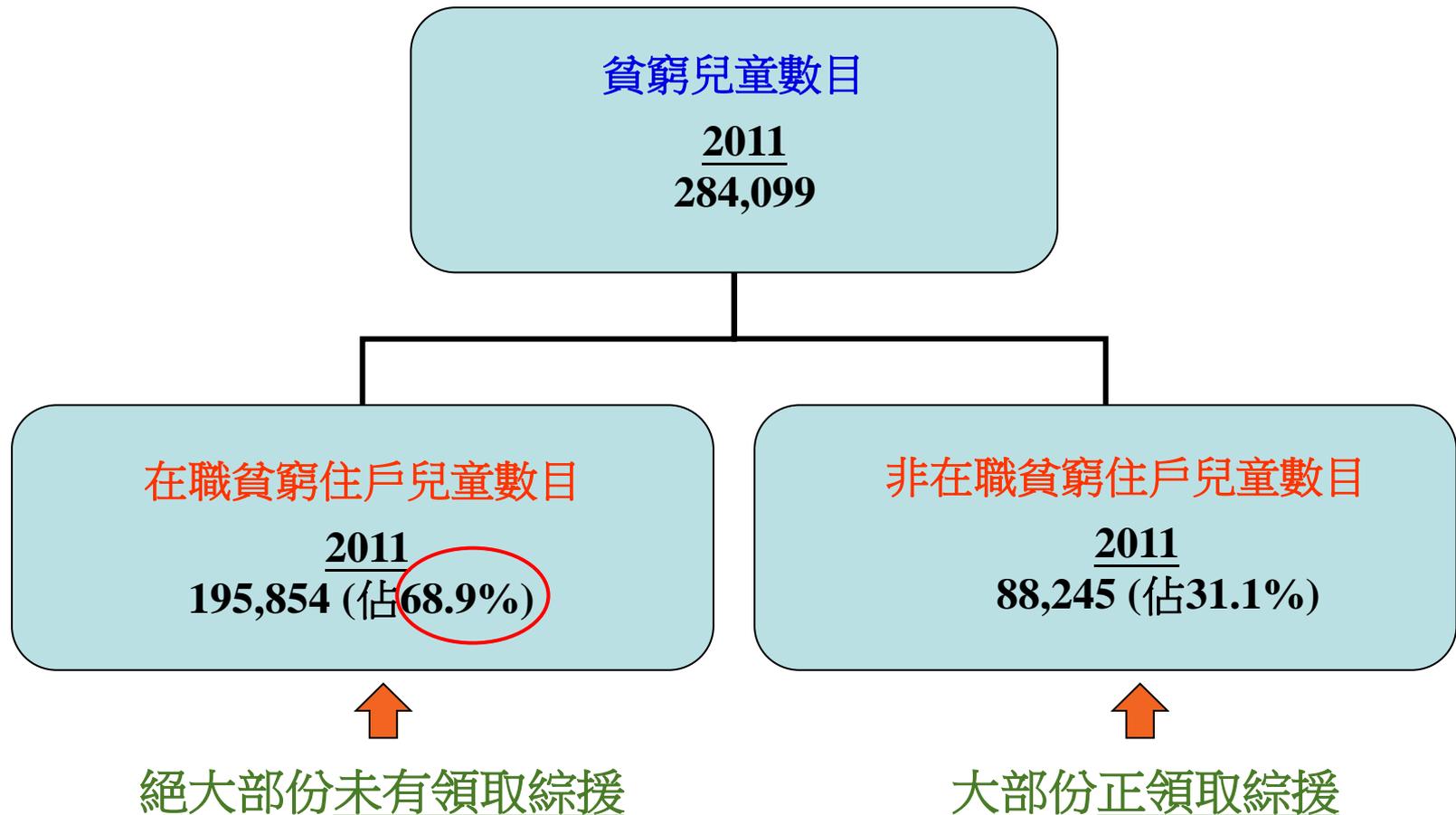
在職貧窮趨勢 (二)





在職貧窮趨勢 (三)

- 近三十萬貧窮兒童 七成生活於在職貧窮家庭當中





在職貧窮趨勢（四）

- 逾半在職貧窮住戶生活在綜援水平以下

住戶人數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第 4 季	
	每月入息低於 平均綜援金額的 在職貧窮戶數目	百分 比 (%)	每月入息低於 平均綜援金額的 在職貧窮戶數目	百分比 (%)	每月入息低於 平均綜援金額的 在職貧窮戶數目	百分比 (%)
1	4 900	4.6	5 500	5.5	6 300	7
2	16 400	15.4	16 000	16.0	17 500	19
3	33 400	31.3	30 100	30.1	23 500	26
4	31 600	29.6	29 400	29.4	25 700	28
5	13 700	12.8	12600	12.6	13 100	14
6+	6 800	6.4	6 400	6.4	5 400	6
總數 (A)	106 800	100.0	100 000	100.0	91 600	100.0
在職貧窮 住戶數目 (B)	171 400		176 500		170 600	
(A)/(B)(%)	62.3		56.7		53.7	

在職貧窮趨勢（五）

- 只有約一成在職貧窮住戶申領綜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第 4 季
每月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 在職貧窮戶數目 (A)	106 800	100 000	91 600
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 (B)	14 407	12 319	10,339
在職貧窮戶申領綜援的比率 (B)/(A) (%)	13.5	12.3	11.2

在職貧窮趨勢（六）

- 約六成半在職貧窮住戶需供養至少一個 18 歲或以下的成員

	2011 年	2012 年 第 4 季	
在職貧窮住戶	有 18 歲或以下成員的在職貧窮住戶數目 (A)	114 600	110 400
	在職貧窮住戶總數 (B)	176 500	170600
	有 18 歲或以下成員的在職貧窮住戶數目佔在職貧窮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A/B) (%)	64.9	64.7
在職住戶	有 18 歲或以下成員的在職住戶數目 (A)	744 800	724 000
	在職住戶總數 (B)	1 913 400	1 935 800
	有 18 歲或以下成員的在職住戶數目佔在職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A/B) (%)	38.9	37.4

在職貧窮趨勢（七）

- 每 1 名在職貧窮住戶的在職成員平均需供養 2 名非在職家庭成員

年份	在職貧窮住戶				在職住戶			
	在職貧窮戶 人口數目 (A)	在職貧窮戶的 在職人口數目 (B)	在職貧窮戶的 非在職人口數目 (A-B)	供養比率* (B)/(A-B)	在職住戶 人口數目 (A)	在職住戶的 在職人口數目 (B)	在職住戶的 非在職人口數目 (A-B)	供養比率* (B)/(A-B)
2010 年	597 700	194 500	403 200	0.48 = 1:2.1	5 777 700	3 187 400	2 590 300	1.23 = 1:0.8
2011 年	613 100	201 100	412 000	0.49 = 1:2.0	5 847 900	3 281 900	2 566 000	1.28 = 1:0.8
2012 年 第 4 季	598 000	193 500	404 500	0.48 = 1:2.1	5 324 200	3 165 400	2 158 800	1:47 = 1:0.7

低收入家庭補貼-外國經驗

選擇國家及地區的準則：**1. 經濟水平跟香港相近；2. 有實施工作補貼措施**

- 美國：「入息稅務津貼」**(EITC)**
- 加拿大：「工作入息稅務利益」**(WITB)**
- 英國：「工作及子女稅務津貼」**(CTC & WTC)**
- 新西蘭：「為家庭工作稅務津貼」**(WFTC)**
- 愛爾蘭：「家庭入息補助」**(FIS)**
- 鄰近香港的澳門：「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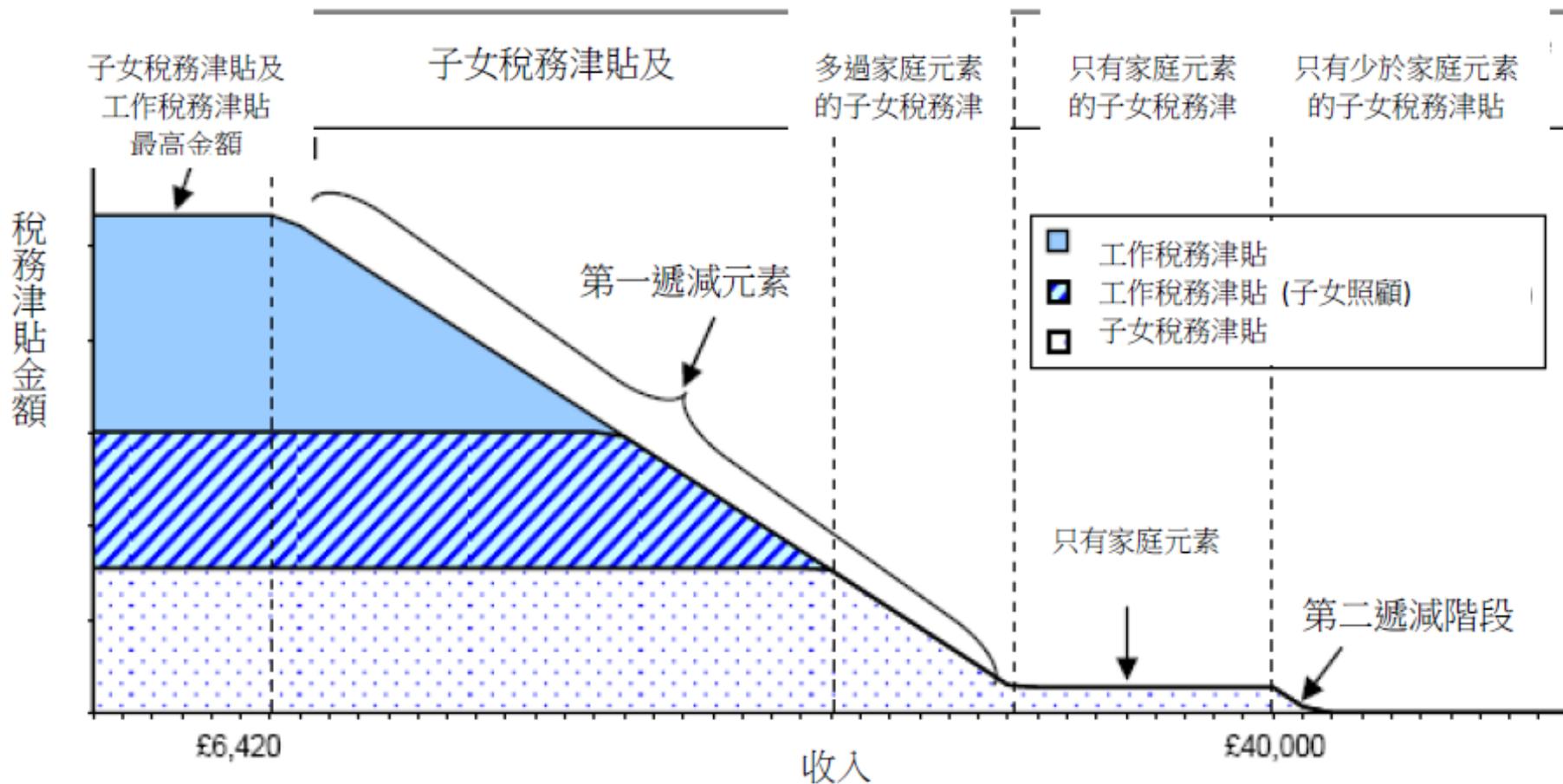
[詳細情況](#)

英國的人息稅務補貼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現行子女及工作稅務津貼申領資格



總結國際經驗：五大特徵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1. 強調「多勞多得」，鼓勵就業
2. 大力支援有兒童的家庭
3. 保障貧窮線下或稍高於貧窮線的群體，以免重墮貧窮網
4. 不設資產審查
5. 透過稅局或非福利部門審查及派發補貼，消除標籤效應

樂施會政策建議－低收入家庭補貼

目標

1. 減輕低收入家庭供養兒童的生活負擔
2. 鼓勵低收入家庭成員持續就業，避免他們因經濟困難而被迫跌入綜援網
3. 紓緩跨代貧窮的問題

對象：有全職工作及兒童成員的貧窮家庭

1. 必須至少有一名全職成員，釐訂全職工作時數可參考統計處的定義，即每星期工作時數不少於**35**小時或每月工作時數不得少於**140**小時
2. 有**18**歲以下非在職成員（包括**6**歲以下兒童，**6**歲或以上的需就讀中小學課程）

樂施會政策建議 — 低收入家庭補貼

申請資格

1. 建議申請家庭只需通過簡單的人息審查，其家庭每月收入需低於或等於貧窮線（即全港相同人數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之半）
2. 不設資產審查，以減低標籤效應

建議補助水平

1. 由於家庭成員之間可互相分享資源，根據統計處數據反映，較多兒童成員的家庭，其額外開支會隨之遞減，**本會建議可考慮由第三名兒童起輕微遞減其津助額（見下表）**

兒童出生的次序	建議的津助額（有18歲以下成員的在職貧窮家庭）
第1名	\$800
第2名	\$800
第3名	\$600
第4名	\$600
第5+名	\$400

樂施會政策建議－低收入家庭補貼

根據統計處住戶開支調查的分析，在職貧窮住戶若增加一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其每月額外開支是\$2,785。

模式3（建基於開支低於同樣人數的住戶每月收入等值處理中位數50%的住戶）

p-值		< 0.0001	
經調整的R-平方		0.6209	
參數估計	p-值	參數估計	p-值
A= 5605	< 0.0001		
B= 2123	< 0.0001	$\beta^{\prime} = 0.38$	< 0.0001
$\Gamma = 2785$	< 0.0001	$\gamma^{\prime} = 0.50$	< 0.000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9至10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

註：模型：住戶開支 = $\alpha + \beta$ （額外成年人） + γ （15歲以下的額外兒童）

α = 一人住戶開支

β = 住戶中多一名成人造成的額外開支

γ = 住戶中多一名兒童造成的額外開支

β^{\prime} = 多一名成人的額外開支佔一人住戶開支的比例

γ^{\prime} = 多一名兒童的額外開支佔一人住戶開支的比例

樂施會政策建議 – 低收入家庭補貼

現時絕大多數貧窮兒童也領取學校書簿津貼、兒童膳食津貼及上網費，扣除這些津貼，養育每名兒童還需**\$2,087**，以應付其他需要。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內小一至中三學生的平均全額津貼(a)	上網費全額津貼(b)	在校午膳津貼(c)	津貼總額(a+b+c)	多一名兒童每月額外開支
\$270	\$108	\$320	\$698	\$2087 (每一名兒童的邊際開支\$2785減去現時有關兒童的津貼金額\$698)

樂施會政策建議 — 低收入家庭補貼

財政影響

1. 建議用勞工處現存的資料庫去辨別合資格的家庭，減低行政成本
2. 每年的成本約 **17.3億元**
3. 估計有**180,0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可受惠於此計劃